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立情况概述

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是公司持有6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巨能检测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巨能检测继续存续,主要经营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主要经营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分立后的巨能检测和新设公司均由金辰股份持有60%的股份。

本次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华超
-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7日
- 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 住所:巴城镇东平路271号2号楼
- 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巨能检测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13,420.20		13,420.20	
净资产	4,639.01		4,796.94	
营业收入	9,839.01		1,266.63	
净利润	248.91		55.17	

注:该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分立方案

- 分立方式:对巨能检测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巨能检测继续存续,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设公司。
- 分立原则:按业务划分,分立后存续的巨能检测经营范围不变,主要业务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3.1分立前,巨能检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10,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76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6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10,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97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63%。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9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9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9月27日,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天)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来源
刘安省	35060619480101001X	10,000,000	365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	14.7%	个人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0					18.7%	14.7%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1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实施完毕。“招证资管-同赢-湖南海利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5,073,000股,认购价格人民币7.53元/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比例为1.4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邦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通知,邦信资产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
- 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
- 增持时间:2021年9月27日。
- 增持数量、价格及金额:本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28.33万股,价格3.53元/股,增持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泰盟”)与烟台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租赁”)拟签订关于余热综合利用系统设备的融资租赁协议,金额4800万元,手续费80万元,租赁期限三年,租赁利率为1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0bp。

国融租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烟台国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二)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陈伟、柳喜军、步延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00号1207房间,法定代表人:荣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TMF6679,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主要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130.43万元,净利润为89.7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0,089.70万元。

国融租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烟台国丰。

国融租赁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余热综合利用系统设备,类别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3,524,299.94元,权属人为华源泰盟,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资产所在地为寿光市圣城街595号及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满城经济开发区建业路9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手续费及租赁利率,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烟台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成本:4800万元
手续费:80万元
租赁期限:36个月
租赁利率:租赁利率为1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0bp。
租金支付: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应分为连续的租期(“租期”),租赁期限的第一个租期应于起租日,其后每一个租期开始于上一个租期最后一日的下一日。第一期至第六期应终止于该租期开始之日起2个月后该日的日历对应日的前一日,第七期至第九期应终止于该租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后该日的日历对应日的前一日,第十期至第十二期应终止于该租期开始之日起5个月后该日的日历对应日的前一日但是:(1)如果该月中没有对应之日,其将终止于该月的最后一日;或(2)如果一个租期超出了租赁期限的期满日,其将终止于期满日。每个租期的28日为当期租金的租金支付日(租金支付日非工作日),自动提前至上一工作日),承租人应当在租金支付日支付当期的租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源泰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其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华源泰盟对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业务的独立性;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烟台国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烟台国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7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烟台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579,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5.01%;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5,622,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2021年9月23日,胡季强将其持有的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1年9月24日,胡季强将原质押在中信证券的4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购回并解除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79,75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2.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
- 2021年9月27日,公司接待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书面通知,胡季强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和9月27日收到中信证券提供的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结凭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9月23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国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质押给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9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9月23日。

姓名	身份证号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天)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来源
胡季强	33060619630817001X	53,000,000	365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7%	1.99%	个人自有资金
合计		53,000,000					15.87%	1.99%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 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 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1-03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变更签约主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侨香路网上天虹分店中心进行更新改造,并与深圳市信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合作完成。2019年7月30日,公司与信义集团签订了《合作更新协议》;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信义集团签订了《合作更新协议的补充协议》;2021年9月3日,公司与信义集团签订了《合作更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同时与信义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虹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虹公司”)签署了《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2019-042)、《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公告》(2020-030)、《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公告》(2021-052)。

鉴于信虹公司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时间不可控,《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约主体将变更为信义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虹公司”),公司与信虹公司签署的《协议》涉及信虹的权利义务由信虹公司承接。2021年9月25日,公司与信虹公司重新签署了《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信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清琼

3.注册资本:91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清华园4栋商铺H-S111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6.履约能力分析:信虹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目前正在开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的商住项目,项目1-3期已入伙,4期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7.公司与深圳市信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主体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变更,不存在合同内容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